

# 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名称为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行政执法机关为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33 个，在岗执法人员 24 人。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 (一) 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	/	1	/	/	/	/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	/	/	/	/	/	1	1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

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 （二）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	/	/	/	/	/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 （三）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说明：**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 (四)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	/	/	67	/	/	/	/	/	/	/	/	67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 (五) 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开展各项执法工作。持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保障房地产市场平安稳定运行，对辖区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从业情况展开日常检查，实施行政处罚 1 宗，罚没金额 1 万元（已申请强制执行）。重点从机构是否备案，名称是否合规，经纪人员是否公示、房屋结构是否发生改变等方面着手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合规企业和人员及时要求其整改，全年共实施检查 67 次。

###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4 年度共收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2 件，已办结 1 件，

处以罚款 1 万元（已申请强制执行）。另有 1 件正在办理过程中，拟于 2025 年 1 月办结。

####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8日